

教育實習(114.8.1-115.1.31)確認事項彙整

1. 請於 114.8.5 前繳交教育實習費用 **5,900** 元，**匯款帳號將於 114 年 8 月 1 日 e-mail 至信箱，請依所寄帳號進行匯款。**
2. 將於 8/1 將 6 次返校座談時間發文至各實習學校，實習生可以公假方式參加，公文發出後，也會 po 在群組給大家。
3. 第一次返校座談需繳交之資料：報到聯繫表、實習學生資料表、輔導老師資料表、教育實習計畫表及 114 學年度教育實習繳交資料表(附件 1)共 5 項，如返校座談請假，請務必於 114.08.05 以前以掛號寄出。
4. 如無法參加返校座談者，請務必填寫請假單(中-P58，幼-P61)並由**實習指導老師**簽名後，於返校座談辦理前將紙本送至師培中心存查，超過 2 次缺席，取消教育實習資格。
5. 請務必立即與自己的實習指導老師聯繫，實習指導老師分配表將於 7/29-8/1 公告，請參閱各位老師的 e-mail:

幼教-林璟玲	t10072@mail.tut.edu.tw
幼教-張子嫻	tc0036@mail.tut.edu.tw
幼教-張瓊云	tc0004@mail.tut.edu.tw
幼教-邱憶惠	tg0003@mail.tut.edu.tw
幼教-張唯宸	tg0033@mail.tut.edu.tw
中教-葉倩亨	t00246@mail.tut.edu.tw
中教-陳義汶	tg0004@mail.tut.edu.tw
中教-成和正	ti0050@mail.tut.edu.tw

6. 每次返校座談除了師培安排之課程外，請務必與**實習指導老師**(本校)保持聯繫並進行晤談(無規定一定要當面晤談，視訊、電話、信件方式皆可)，返校座談計畫如**附件 2**。
7. 要申請教育部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每個月 1 萬元)者請於 8/4(一)中午 12:00 前與師培楊小姐聯繫。**清寒實習生資格：須具備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8. 未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已喪失實習資格，請立即於 7/29 自動通知實習學校無法實習之事，可自行退出或封鎖本群組，如預備申請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實習，請於 114.11 再與本中心楊小姐聯繫。
9. 本中心預計於 114.8.5 前上傳各位實習生資料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網站首頁如**附件 3**)，請各位務必於 8/4-8/10 完成平台報到手續；完成報到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亦可前往使用。(請務必花時間學習操作平台各項功能，如有任何操作上的困難，請直接洽詢平台服務人員**聯絡電話：(04)723-2105 #1155 洪瑜鎂小姐、#1159 莊宛蓁小姐**)
10. 研習時數及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網址：<http://www3.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註冊：

(1)教育實習階段應參加研習至少十小時。(其中2小時一定要是性別平等研習，教育部來函如附件4，研習結束後登錄說明如附件5；實習結束後，繳交實習檔案時請將研習紀錄放入實習檔案內:S-1-R研習省思的後面)。

(2)實習生可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之申請登入。(113.8.31前)。

11. 教學實習檔案：115.1.15(需經過實習指導老師批閱)，內容要包含哪些項目中教請參閱手冊P18，幼教請參閱手冊P20。

12. 打工申請:含**下班時間打工、實習期間代課**等皆須提出申請(請提前10天前向師培中心申請)，相關規定請參照手冊中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23條規定(中-P82，幼-P86)，請務必先申請經中心同意後再進行打工，不得臨時申請或事後追認。

13. 名詞釐清:

(1) **教育實習輔導老師**-實習學校指派(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不含專任技術教師、教保員)，請特別注意是否資格符合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12條規定(中教-P79、幼教-P84)，一位輔導老師只能帶一位實習學生，且輔導老師的任教科別須符合實習學生實習之任教科別。

(2) **教育實習指導老師**-本校師培中心協助安排。

(3) 第三方教師-由實習學校聘請，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須具有合格教師證，中教需同一任教科別)。

(4) 教育實習輔導計畫-由各實習學校擬定完成並用印後，送一份由本校留存，以備評鑑審查。

(5) 全職實習-不得有保勞保的事實，尚有學籍的學歷均需休學；在學校兼課規則請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23條規定辦理(中教請參閱手冊P82，幼教請參閱手冊P86)。

14. 預計於第一次返校座談才發放紙本的實習手冊(實習學生、實習輔導老師)，如急需使用，請自行與網路上下載(<https://edcourse.tut.edu.tw/p/404-1024-4888.php?Lang=zh-tw>)，或個別與師培中心聯繫；如網路上電子檔與紙本不同者，以電子檔為主。

15. 請於114.8.5-10這段期間登入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網址:

<https://eii.ncue.edu.tw/>)填寫個人相關資料，以利師培中心進行實習學生證製作。(操作手冊下載網址：<https://eii.ncue.edu.tw/Apps/Sys/Download.aspx>)

16. 每個實習學校皆須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成員為校長(園長)、教務主任(園主任)、實習輔導老師及其他自訂成員。

17. 每位實習生可以領到 6 個月的實習獎助金(每個月 10000 元*6 個月)，依據教育部規定每月不得請假超過 10 天(含病假、事假、公假及其他所有假別，否則將追回當月實習獎助金；因此，請務必填寫出缺勤表(如附件 6)，並於下次返校座談繳交紙本，以利本中心統計請假天數。

114 學年度教育實習繳交資料表

姓 名：_____ 學 程 別：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連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通訊地址(含郵遞區號)：_____

參與教育實習者，請於 114 年 8 月 11 日(第一次返校座談)繳齊下列資料(請一次繳齊，不得分次繳交)，匯款帳號將於 114 年 8 月 1 日 e-mail 至信箱，請依所寄帳號進行匯款：

匯款郵局帳號影本。(匯教育實習獎助金 60,000 使用)

繳交實習費(請於 114 年 08 月 05 日前完成繳費)，共 5,900 元整，費用明細如下：

(1)教育實習學分費 5,600 元 (1,400 元*4 學分)

(2)學生平安保險費 300 元 (全額為 350 元，教育部補助 50 元)。

請於此處浮貼轉帳證明或填寫匯款資料(影本即可)

匯款帳戶姓名：

匯款日期：

匯款帳戶後五碼：

師資培育中心 啟

匯款完成後請先傳轉帳明細至 LINE 社群

實習學生返校座談計畫表-中教(P57)、幼教(P60)

梯次	1	2	3	4	5	6
日期	8/11	9/15	10/13	11/17	12/15	1/12
星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中教主題	教師甄試全攻略	學校行政與法規之案例分享	教學實務經驗分享	班級經營與親師合作之策略	教育議題探討－性別平等教育	教甄口試模擬
幼教主題	教師甄試全攻略	學校行政與法規之案例分享	教學實務經驗分享	班級經營與親師合作之策略	教育議題探討－性別平等教育	教甄口試模擬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Educational Internship Information

常用功能 關於平臺 常見問題 新手上路 聯絡我們 快捷連結

Practice information

資訊網在手，實習不用愁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下載專區

檔案完整性驗證說明

Linux 可使用系統指令驗證下載檔案完整性 類別： MD5：md5sum /檔案路徑/檔名 SHA1：sha1sum /檔案路徑/檔名	OS X 可使用系統指令驗證下載檔案完整性 類別： MD5：md5 /檔案路徑/檔名 SHA1：shasum -a 1 /檔案路徑/檔名
---	---

操作手冊 操作影片 附件下載 教育單位

研習培育之大學

26°C 多雲時晴 上午 08:53 2022/5/19

聯絡電話：(04)723-2105 #1155 洪瑜鎂小姐、#1159 莊宛蓁小姐、#1154

2023/6/2 上午8:40

公文簽核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1120005835
收發日期：112年06月01日
創稿文號：1121294896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謝文瑾
聯絡電話：02-7736-6309
電子郵件：wenchin@mail.moe.gov.tw

受文者：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6月0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四)字第1122602370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1件) 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時數登錄操作說明(A09000000E_1122602370_senddoc2_Attach1.pdf, 共一個電子檔案) 1121294896_1_A09000000E_1122602370_senddoc2_Attach1.pdf (附件一)

主旨：有關教育實習學生至少完成性別平等教育研習2小時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2.0—教育人員與師資培育短程具體作法(通過甄試之職前教師應完成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坊，時數至少18小時)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
- 二、依上開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2.0對於研習時數的規定，其中為提升教育實習學生對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知能，請規劃實習學生完成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至少2小時，自112學年度第1學期實施，請貴校配合辦理，並轉知實習學生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登錄性別平等教育研習相關資訊。
- 三、本部將於每學期實習結束時，檢視各校實習學生完成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至少2小時之達成率。
- 四、檢附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時數登錄操作說明1份。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大葉大學

副本：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創稿文號：1121294896

<https://edoc.tut.edu.tw/ready/common/FlowQuery.asp?pid=KPYzMi59FMWYFMR2GVg2GpcidZxoE6GycZYuIMW=&lm=13B624C&lsTable=>

1/2

附

實習學生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填寫性平研習時數之操作說明

步驟一：點選「教育實習成績評定任務」

實習學生/在校生資料維護



步驟二：點選「研習任務」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任務

學生姓名: 符則意

- 實習任務表單依師資培育之大學期程規定放置 -
- 完成率：指必填任務表單之完成率 -

② 匯出表格



步驟三：點選「性平研習(2小時)」

研習任務

序號	表件項目	繳交期間	填寫狀況
1	* S-1-R研習省思 (6/單元)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2	* 性平研習 (2小時)	2018/08/01~2019/01/31	<input type="checkbox"/> 1

步驟四：填寫研習時間、地點、時數、研習主題，並上傳研習相關證明文件

※如要上傳附件，建議放置pdf檔案，以利教師查看。
※若檔案太大，建議壓縮檔案後再上傳。
※如有教學相關影片，建議可上傳至Youtube，並將其連結貼至填寫框內，老師將可看到影片。
※Youtube網址前後請留空白，例 " https://www.youtube.com/ "，否則可能造成錯誤。

*時間

*地點

*時數

*研習主題

研習證明
 未選擇任何檔案

實習學生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填寫性平研習時數之操作說明

步驟一：點選「教育實習成績評定任務」

實習學生/在校生資料維護



步驟二：點選「研習任務」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任務

學生姓名: 符則意

· 實習任務表單依照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註規定放置 ·
· 完成率：指必填任務表單之完成率 ·

④ 匯出表格

教學實習任務
43%

經驗(服務)實習任務
0%

行政實習任務
0%

研習任務
0%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1120005835
收發日期：112年06月01日
創稿文號：1121294896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謝文瑾
聯絡電話：02-7736-6309
電子郵件：wenchin@mail.moe.gov.tw

受文者：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6月0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四)字第1122602370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1件)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時數登錄操作說明(A09000000E_1122602370_senddoc2_Attach1.pdf, 共一個電子檔案) 1121294896_1_A09000000E_1122602370_senddoc2_Attach1.pdf (附件一)

主旨：有關教育實習學生至少完成性別平等教育研習2小時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2.0—教育人員與師資培育短程具體作法(通過甄試之職前教師應完成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坊，時數至少18小時)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
- 二、依上開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2.0對於研習時數的規定，其中為提升教育實習學生對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知能，請規劃實習學生完成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至少2小時，自112學年度第1學期實施，請貴校配合辦理，並轉知實習學生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登錄性別平等教育研習相關資訊。
- 三、本部將於每學期實習結束時，檢視各校實習學生完成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至少2小時之達成率。
- 四、檢附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時數登錄操作說明1份。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大葉大學

副本：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創稿文號：1121294896

